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711號

原告 黃若蓓
張佳儀

被告 麥徐春月

訴訟代理人 陳昱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1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黃若蓓新臺幣171,26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張佳儀新臺幣36,214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3%，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171,260元、新臺幣36,214元為原告黃若蓓、張佳儀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黃若蓓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黃若蓓新臺幣（下同）323,122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3頁），嗣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為：被告應給付黃若蓓373,122元，及自

01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2 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7、81頁），核屬擴張應受
03 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4 二、原告張佳儀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5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6 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2月24日14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
09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區○○路0段○○○
10 ○○○○○○○路0段000號前時，未看清來往車輛，跨越禁
11 止變換車道線迴轉，不慎與其左側沿同方向行駛之車牌號碼
12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致機車駕駛人黃若蓓受
13 有上門牙斷裂、下巴及左膝擦挫傷、右膝2公分撕裂傷等傷
14 害；乘客張佳儀受有雙手擦傷、左膝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
15 事故）。黃若蓓因此受有醫療費49,925元、交通費1,335
16 元、不能工作損失21,862元、除疤費5萬元、精神慰撫金25
17 萬元等損害；張佳儀因此受有醫療費1,934元、機車修理及
18 眼鏡更新費4,280元、不能工作損失3,804元、精神慰撫金10
19 萬元等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0 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黃若蓓373,122元，及自刑事附
21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2 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張佳儀110,018元，及自刑事附
23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4 計算之利息。

25 二、被告則以：被告就黃若蓓請求醫療費、交通費部分，及張佳
26 儀請求醫療費、機車修理及眼鏡更新費部分，均不爭執；惟
27 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及黃若蓓請求除疤費部分，並未盡舉
28 證責任，且系爭事故並非被告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事發後
29 被告尚有自首情事，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容有過高等語，
30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在設有
05 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
06 道線之路段，不得迴車；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
07 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
08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1款、第5款亦有明定。查原告
09 主張之上揭事實，業經本院調取系爭事故之刑事卷宗核閱無
10 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對
11 系爭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
12 傷勢間具相當因果關係甚明。準此，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
13 賠償責任，堪以認定。

14 (二)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5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7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8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19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
20 之金額，分述如下：

21 1.黃若蓓請求醫療費、交通費部分：

22 黃若蓓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49,925元、交通
23 費1,335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24 （下稱成大醫院）急診收據、門診收據、發票、心享受牙醫
25 所明細及收據、計程車乘車證明、運價證明等件為證（見附
26 民卷第9至1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請求，自
27 屬有據。

28 2.張佳儀請求醫療費、機車修理及眼鏡更新費部分：

29 張佳儀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1,934元、機車
30 修理及眼鏡更新費4,28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成大醫院急診
31 收據、發票、電子郵件、收據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23至29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請求，亦屬有據。

3.原告請求請求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黃若蓓、張佳儀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分別受有20日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21,862元、3日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3,804元云云，雖據其等提出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證、薪資條為證（見本院卷第21、31頁），惟黃若蓓因系爭事故受有上門牙斷裂、下巴及左膝擦挫傷、右膝2公分撕裂傷等傷害；張佳儀受有雙手擦傷、左膝擦傷等傷害，均無證據證明已達不能工作之程度，且經本院函詢黃若蓓所任職之陳重宜建築師事務所、張佳儀所任職之梧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可知黃若蓓自111年12月24日起至112年4月15日離職止，請假時數共計74.5小時；張佳儀自系爭事故發生後3日仍均有受領薪資，有陳重宜建築師事務所114年3月11日陳建字第1140311001號函、梧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8日梧字第11403001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5、85頁），則黃若蓓實際請假時數與其所稱20日不符，張佳儀亦未於系爭事故後受有3日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尚難認其等分別受有20日、3日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原告復未再就對其有利之事項舉證以實其說，是此部分請求，均屬無據。

4.黃若蓓請求除疤費部分：

黃若蓓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預估將來除疤費為5萬元云云，固據其提出傷勢照片在卷為佐（見本院卷第73頁），然系爭事故係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黃若蓓迄至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前，均未積極進行上開療程，仍以將來醫療費請求，是就此部分是否仍屬必要費用，已非無疑，黃若蓓復無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所受之傷勢，確實有將來除疤治療必要，是其此部分之請求，亦屬無據。

5.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但亦應依調查證據所得心證，斟酌雙方身分、地位及資力與加害之程度，暨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9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未看清來往車輛，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迴轉，致黃若蓓受有上門牙斷裂、下巴及左膝擦挫傷、右膝2公分撕裂傷等傷害；張佳儀受有雙手擦傷、左膝擦傷等傷害，精神上確蒙受相當之痛苦，本院審酌原告分別所受傷勢、精神痛楚程度及被告之過失行為，衡量兩造之學經歷、收入狀況及經濟條件（見本院卷第35頁），並參照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見本院限閱卷，為維護兩造之隱私、個資，爰不詳予敘述）等一切情況，認黃若蓓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2萬元為適當；張佳儀請求精神慰撫金以3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難認有據。

6.從而，黃若蓓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71,260元（計算式：49,925元+1,335元+12萬元=171,260元）；張佳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6,214元（計算式：1,934元+4,280元+3萬元=36,214元）。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前開金額，係屬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其等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8月28日起（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33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黃若蓓171,260元、張佳儀36,214元，及均自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賴葵樺